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

承辦人：胡運琦

電話：03-3322592分機8201

電子信箱：8002497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發字第11200058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400E_1120005809_ATTACH1.pn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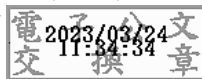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局中平路故事館《漫遊宅間-從漫畫切入中壢城市故事館群之空間》活動文宣，請惠予協助宣傳周知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廣中壢城市故事館群建築空間特色，訂於112年4月1日起辦理旨揭展覽及相關活動，內容將以童趣手法及漫畫形式，呈現日式建築空間場域，讓民眾對中壢城市故事館群更深刻的認識。
- 二、另於清明連假期間亦辦理日日好棒棒糖、小屋掛飾手作工作坊等系列活動，歡迎鼓勵踴躍參加並請協助宣傳周知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

副本：一加侖藝創有限公司



總務處

112/03/24 12:54



1120002120

有附件